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24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6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4）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4）恢复交易，欲享有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含 2020 年 7 月 3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06839/010-88306639

传真：010-88306639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